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10851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61號1樓

受文者：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0000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檢修申報時是否應將檢修結果填入標示設備檢查表之備註欄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9年12月24日消士字第9912024號函。

二、有關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之相關檢修規範，本署業納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修正草案研議，目前尚在法制作業程序中，在上開基準未發布施行前，得依其功能及原廠技術規範辦理檢修，並將檢修結果於檢查表之備註欄位中註記。

正本：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署長 葉吉堂